

##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度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

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确认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薪酬决策程序及发放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薪酬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 **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独立董事：吴向能、刘国常、丁克

2016 年 4 月 26 日